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洪伟艺	43,812,700	33.47
2	厦门市中安九一九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7.64
3	洪俊龙	5,940,000	4.54
4	洪清泉	5,220,000	3.99
5	林美钗	4,495,000	3.43
6	李玲	2,602,100	1.99
7	黄梅香	1,620,000	1.24
8	陈皓	1,465,089	1.12
9	许燕青	1,224,100	0.94

10	陈小娥	1,207,200	0.92
----	-----	-----------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洪伟艺	10,953,175	8.37
2	厦门市中安九一九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7.64
3	洪俊龙	5,940,000	4.54
4	李玲	2,602,100	1.99
5	黄梅香	1,620,000	1.24
6	陈皓	1,465,089	1.12
7	洪清泉	1,305,000	1.00
8	陈小娥	1,207,200	0.92
9	林美钗	1,123,750	0.86
10	路倩	1,041,000	0.8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